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協奏曲比賽辦法

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(93.06.10.)
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3.11.01.)
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7.01.22.)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4.10.19)
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5.06.20.)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2.09.11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3.10.08)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4.04.15)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5.01.07)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5.02.23)

◎**活動宗旨**：為提昇學生演奏能力，增加舞台經驗，提供展現學習成果之機會，並藉由舞台表演之切磋，策勵積極嚴謹之樂教理念。

◎**主辦單位**：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

◎**實施要點**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全系學生(含延畢生)，惟需經當學期本系主修授課老師同意。

二、比賽項目：開放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項目

三、比賽方式：

(1) 若比賽報名 15 組以上(含)，得採初賽及決賽兩階段進行。

(2) 初賽與決賽曲目以相同為原則。

四、曲目規範：

(1) 器樂：管弦協奏之作品一樂章或一首(含 Cadenza)，演奏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。建議從【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協奏曲比賽參考曲目】中選取。

(2) 聲樂：歌劇詠嘆調一至二首，演奏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。建議從【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協奏曲比賽參考曲目】中選取。

(3) 作曲：學生創作之管弦樂團、弦樂團、管樂團作品一首，演奏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。

註：請考慮本系樂團編制及管弦樂譜取得的問題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○)~ ○○ 月○○ 日(○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1. 網頁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後繳交紙本到辦公室。

2. 填寫 Google 表單。

3. Word 檔案寄到系辦信箱。

(以上 3 者皆須完成才算完成報名手續)

七、比賽日期：○○○ 年○○ 月○○ 日(○)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接近比賽時系網公告。

九、評審委員：初賽以系內專兼任教師，決賽以校外教師組成評審團。

十、 獎勵：錄取決賽優勝者，將頒發獎狀並安排由本校管絃樂團協奏演出(場地時間另行公佈)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

(1) 凡曾經入選獲獎者不可再報名。

(2) 本活動要點音樂系保留更動權。

(3) 入選者須在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○)12:00(或以郵戳為憑)前將協奏曲比賽入選之總譜、分譜(A4 或 B4 尺寸皆可)送至系辦，不得更換曲子，否則取消演出資格。

十二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○○○學年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協奏曲比賽

一、報名時間：

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時起至○○月○○日○○時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繳交紙本報名表；

(二)填寫 Google 表單(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17:00 表單將自動關閉)；

(三)將 WORD 電子檔寄至系辦信箱

☆ 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17:00 前繳交紙本、完成 Google 表單填寫，並寄 Word 電子檔到系辦信箱。任一項未繳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星期○，流程另行公告。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協奏曲比賽報名表

*僅限電腦打字

茲同意 音樂_____ 學生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碩士_____

參加 _____ 學年度 _____ 組 協奏曲比賽

指導老師簽名：_____

(若自行偽造簽名不予受理)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奏樂器	僅限電腦打字
曲目	
作曲者	
演奏時間	
協奏者 (請勿填本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_____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_____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 學號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 (※注意!請勿填主奏者)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填妥，務必請指導老師親自簽名後，將老師親簽之紙本於期限內交至系辦(WORD 電子檔寄至系辦信箱)。
2. 請確認已填 Google 表單。
3. 繳交期限：請依公告之時間內辦理。